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林心緝

訴訟代理人 高羽嬛

上訴人 梁詠涵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被上訴人 大榮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貴添

被上訴人 張正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于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